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100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協辦各項入學招生試務，特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2條之規定，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5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各學術分組召集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綜理本系所有招生事務。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

第四條 委員會職掌為：

- 一、擬定及修正本系招生簡章細則，並擬定面試、筆試及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佔的成績比例。
- 二、辦理本系所有入學招生相關事宜。
- 三、擬訂招生作業流程。
- 四、研擬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
- 五、處理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 六、訂定本系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
- 七、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及回饋機制。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其決議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報備。如有期限規定，必須先執行之事務者，應於下一次系務會議中報告。必要時，本委員會得邀請本系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審查、面試及筆試測驗，成立甄審小組，由系主任推薦適當人員組成之。

- 一、學士班招生：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組成。
- 二、碩博士班招生：由本系各學術分組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各學術分組甄審小組，必要時得由組（系）外老師擔任之。

第七條 甄審小組之運作：

- 一、甄審小組於考試前召開會議，確認工作細節及試務流程。

二、甄審小組成員依評分單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以平均值為實得分數，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1位。

三、甄審小組成員個別評分為60分以下或90分以上者，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

第八條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系相關招生試務工作：

一、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本系當年度考試者。

二、於補習班任教或擔任其他工作者。

三、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第九條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由本委員會擬訂最低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如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時，應載明具體事實理由，送經校招生委員會同意。錄取名單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

第十條本系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遞補及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注意保密事宜。

第十一條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試卷、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1年以上，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校招生委員會存查。

第十二條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本系經複查後函復考生。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